

证券代码：839080 证券简称：宜净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

### 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潘德扣、唐闻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3】8号）。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30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2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       | 类别       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| 本公司        |
| 潘德扣          | 实际控制人     |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|
| 唐闻龙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|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|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，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德扣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唐闻龙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海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、潘德扣、唐闻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公司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

确、及时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重要性。

公司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潘德扣、唐闻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3】第8号）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